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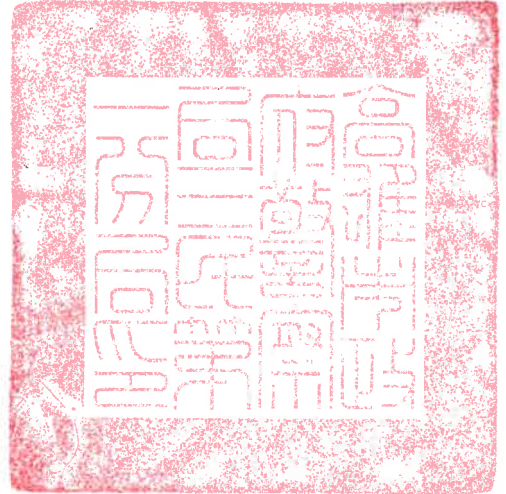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三一分交字第113715099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清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車輛1批，請車輛所有人（車主）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至交通警察大隊土庫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電話：07-3532050）、本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86號、電話：07-3115807）、三民派出所（地址：高雄市建國三路188號、電話：07-2211460）、長明派出所（地址：高雄市南華路253號、電話：07-2357624）、哈爾濱街派出所（地址：高雄市哈爾濱街118號、電話：07-3110785）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車輛由本分局依法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

繳庫。

分局長謝承甫